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葉依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
E-Mail：ypye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又本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約僱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內，不得僱用約僱人員。（第3項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。（第4項）約僱人員於僱用後，



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3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終止契約。約僱人員於僱用後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，亦同。」

二、茲以約僱契約為繼續性契約，各機關如發現約僱人員於僱用時或僱用後有約僱辦法第4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，不宜以解除契約作為法律效果，同條第4項明定其法律效果為「終止契約」，其僱用關係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向後失其效力。爰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報酬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，前開法律效果業經108年10月1日約僱辦法修正說明敘明（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諒達）。

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15日局力字第1000017037號函、本總處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1號函及本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，與約僱辦法第4條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

